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134號

原告 福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杏霞

訴訟代理人 吳耀驊

黃婉婷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江雨菲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1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